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65號

原告 承億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俊郎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

被告 王至行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依原告撰狀日期民國114年11月5日書狀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568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+聲明第2項=20,800*23+805*6.00000000÷483,56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6,5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